

法制

真人真事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天地

法 制 天 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原 子 能 出 版 社

内容简介

我国法制建设的薄弱是造成十年浩劫的重要原因之一。反之，十年浩劫又使得人们的法制观念更加淡薄。这对于我国的四化建设极为不利。对此，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近几年来，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针对不同领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为我国的法制建设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本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以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减少犯罪和纠纷为目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园地》选择了24篇文章，分作8个栏目编纂成册。其中7个栏目的21篇，每一篇文章叙述一个案件。“法律信箱”栏中的3篇则专门解答读者所询问的法律问题。

如实报道，不作虚构；故事性强、引人入胜；正面叙述、富有教益；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均为本书的特点。

《法制天地》将根据读者的要求，不定期的陆续出版。

法制天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原子能出版社出版

(北京2108信箱)

原子能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¹/₁₆·印张5·字数114千字

1985年9月第一版·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100·统一书号：7175·724

定价：0.94元

目 录

· 当代包公 ·

- 1 执法者的品格.....徐
4 模范检察员——李金山.....郑 伐
8 法官与局长.....叶祥贵

· 侦察通讯 ·

- 12 巧捉流窜犯.....唐国林
15 智取蒙面贼.....陈荣梅 甘景山
19 谁是凶手?.....黄 河
23 黄瘸子盗窃团伙覆灭记.....袁 迪

· 失足未必千古恨 ·

- 31 书是由昨天走向明天的阶梯.....金 城
35 回炉成钢.....范建山 叶祥贵
38 “镇椿树”的今昔.....袁 迪
43 昔日流窜犯 今日当劳模.....廉明章

· 姑娘，要警惕 ·

- 47 在甜言蜜语的背后.....白春庆
49 “军官”的婚礼.....雷振平
51 选模特儿的“秘密”.....汤秋生 丁 群

· 第三者戒 ·

- 55 她从恶梦中醒来.....肖三坚 思 慈
57 幸福家庭的崩溃.....曾庆余 王渝丹 朱晓武
60 插足——家毁人亡.....吴忆悦 邹执昌

· 家庭与法 ·

- 62 母亲的遭遇.....袁 迪
65 一笔遗产.....郑 伐

· 怎样打官司 ·

- 67 是不是“民不举，官不究”？.....徐 迅
68 “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说法对吗？.....徐 迅

· 法律信箱 ·

- 70 揭露罪犯才能保护自己
71 这样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74 您可以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
- 《法制园地》编辑

当代包公

执法者的品格

徐 迅

有的人认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是一个原则，它同现实往往对不上号。但是在一九八五年二月底召开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人们却从山西省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女院长吕喜凤的发言中，深深感到了原则与现实的统一。

一九八二年夏天，运城市解州镇一个由十六人组成的强奸、流氓集团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狂。罪犯竟敢在大白天拦劫女学生施以暴行。半年时间里，小小的解州镇就有五位女青年惨遭污辱，女学生上学要由家长护送，有的不得不中断学业，学校的老师放弃备课时间日夜巡逻，弄得解州镇一带人心惶惶，夜无行人。这个犯罪集团被破获以后，首犯杨根根仗着自己家有许多亲友在地区和市政府工作，拒不认罪，竟敢在法庭上当众辱骂审判长，甚至在拘留所里还提出种种特殊要求。杨家亲友也跟着四处活动，还放风说，杨根根关不了几天就会出来。当地人民眼巴巴地盼望严惩罪犯，可是听了这些风言风语也犯起疑来。有不少人说：“杨家腿粗靠山硬，法院不看僧面看佛面，不会重判的。”

没有几天，这股人情重于法律的不正之风果真吹到了司法机关，吹到了吕喜凤耳边。中级人民法院刚刚受理这个案件，就有四、五个老熟人来找吕喜凤，拐弯抹角地为罪犯说情。具体承办人员看到这些情况，也产生了疑虑。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始以前，运城地区的司法机关同全国一样，存在着对刑事犯罪打击不力的状况。面对这股阵阵吹来的说情风，吕喜凤头脑清醒地意识到，对这个影响很大的恶性案件处理不好，会直接损害党的威信和司法机关的形象。于是，她决定亲自过问。

一九八三年七月的一天，吕喜凤带领办案人员来到解州镇，仔细听取了派出所、大队、学校等各方面的反映，人们一致要求严惩罪犯。在受害人及其家长的座谈会上，遭受污辱的姑娘们抱着自己的母亲哭作一团。一位家长悲愤地说：“我女儿受害已经不可挽回，但是为了更多的姑娘不受害，我们坚决要求政府镇压这些坏蛋。不然，我们解州就不得安宁！”

悲痛欲绝的哭诉，异口同声的要求，强烈地震撼着女院长的心。她想：这样性质恶劣，民愤极大的犯罪分子都不能严惩，怎么能说为民作主？老朋友间的感情固然重要，但是，和眼前这一切相比，是多么微不足道啊！碍于情面，放纵罪犯，就要玷污国法的尊严！这次查访，不但核实了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还查出了某些漏诉的罪行。

从解州归来，吕喜凤当面批评了一位替罪犯说情的县级领导干部，又亲自审阅了全部案卷。一九八三年八月底的一天，运城地区十几万老少乡亲，头顶着初秋的烈日，从各县涌向地区体育场，楼上屋顶，大街小巷，万头攒动，水泄不通。中级法院的女院长吕喜凤向运城人民宣布：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解州的这个强奸、流氓集团被依法严惩，首犯杨根根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一宣判，使司法机关声威大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迅速打开局面，人民群众扬眉吐气。人们说：“看起来，政府敢管，法院不软，县委书记的亲戚犯罪也照样判重刑，就是平等。这个女院长还真敢干。”

吕喜凤知道，并不是她个人敢干。天网恢恢，国法无情。作为法官，除了严格依法办事没有别的选择。但是真正作到这一点，必须拿出足够的勇气。

一九八二年四月，她受地委指派，带领一个工作组到垣曲县调查两名党员干部合伙包庇罪犯的案件。案件查清，她正准备打道回府，却听到不少群众纷纷反映本县法院的院长董玉庚徇私枉法的种种问题。吕喜凤感到问题严重，就请示地委要求调查，得到了批准。

山西运城地区，是受极左路线影响的重灾区，这个刚当选的县法院院长有不小的势力。调查刚开始，吕喜凤就遇上了来自上下左右的层层干扰。有的人讲：“董玉庚是你们法院的人，又是你的老乡。人家胳膊肘都朝里拐，你何必那么认真？”还有人暗地里给董玉庚通风报信，扇动他去北京告状，支持他的原县委书记干脆在街上大叫大喊，说要给吕喜凤开追悼会。一个风雨不透的保护伞紧紧遮盖着审查对象，难怪有的当事人告了董玉庚五、六年，材料足有一尺厚，而这家伙非但安然，且平步青云！

阴风森森，浊浪重重，吕喜凤毫不畏缩。革命工作二十几年，她养成了一个习惯：越是难啃的骨头，就越是要啃下来。沉沉夜色里，吕喜凤办公室的灯光彻夜通明。她组织调查组的同志，调看了十一个案件的卷宗。一米多高的案卷，吕喜凤一页页地看下去，董玉庚脸上的面纱被一层层地揭开了。

原来，董玉庚从一九七六年来到法院的时候起，就多次索贿受贿。由于贪得无厌的物质欲，一个共产党员，司法干部出卖了灵魂。棉花白面，芝麻花生，烟酒鸡蛋源源不断地送进董家，监狱里的犯罪分子却由重罪改轻罪，轻罪改无罪，一个个地逃离了法网。更加严重的是，董玉庚竟为一个在十年动乱期间打人致残、致死的“武斗司令”到处奔走说情，直到改判为免于刑事处分，放出监狱，然后又跑前跑后地帮这个罪犯恢复党籍，恢复工职，发放补助。五年时间里，经董玉庚徇私枉法错误改判的罪犯有三十多人，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触目惊心的事实，使吕喜凤痛切地感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需要严密的法律，更需要严于执法的法官。不把这样的败类清除出司法机关，健全法制的国策就会化为泡影。她怀着满腔义愤，以个人名义，向地委和中级法院党组写出报告，要求对错误改判的案件给予纠正，建议对董玉庚依法制裁。

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吕喜凤对董玉庚问题的汇报在地委却迟迟排不上号。难道事情就这样完了吗？不！整整十一个月里，当时还是中级法院副院长的吕喜凤一趟又一趟地找院党组，找地委书记，找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甚至和原地委的某些领导争得面红耳赤。吕喜凤横下一条心，董玉庚的问题不处理，我就背着案卷上北京！

一九八三年七月，在中纪委工作组的支持下，董玉庚被收审，接着又查出了新的罪行。这一年九月，司法机关在垣曲县召开大会宣布，将收受贿赂，贪赃枉法，强奸妇女的董玉庚依法逮捕。这个披着法官的外衣，执法犯法，不可一世的伪君子终于被押上了庄严的法庭，人

民从这里看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尽管会场纪律不允许鼓掌，但是几万名群众却抑制不了内心的激动，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吕喜凤从这件事中受到了深刻的启示。从一九八三年四月，她当选为院长以来，经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各种刑罚的法院内部的犯罪分子共八人，及时清除了专政机关内部的蛀虫，纯洁了司法干部队伍。

四十六岁的吕喜凤是运城地区土生土长的干部，曾经在三个县和地区的三个部门中任过职。二十几年来，她不但在工作中结识了许多人，而且，也在这里组织了家庭，养儿育女，并且与许多熟人结了亲家。不言而喻，亲朋好友可谓多矣。这时，来吕喜凤处挖门子找路子的人也多了起来，特别是吕喜凤调到法院工作以后，说案子的人就不断登门了。

一天，外甥带着一位老太太来到家里，见到亲人，她格外高兴。外甥亲热地叫了声“姨”，就开始谈起正题。原来，同来的老太太儿子儿媳要打离婚，她希望吕院长对她的儿子要格外关照。外甥还说：这位老太太是他的“干妈”。听到这，吕喜凤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严肃地对外甥说：“孩子，亲戚归亲戚，案子归案子。要是没理，你怎么说我也不能给改成有理，别说是你干妈，谁来也不行啊？”外甥当着干妈的面受了姨的批评，觉得不好意思，饭也没吃就走了。

外甥上门两趟，两次碰了钉子，只好请母亲，也就是吕喜凤的姐姐亲自登门。吕喜凤的父母死得早，她的一个哥哥，一个姐姐，从小抚养她、供她上学，看着她当了干部，从高级社副主任、公社书记、地区妇联主任到县委书记，哥哥姐姐给她和她的家庭提供了许多帮助。在她受到极左路线迫害，被剥夺人身自由的时候，哥哥姐姐给她送饭，帮她照看孩子，彼此结下了亲密的手足之情。老姐姐想，如今喜凤当了法院院长，难道这点小事还办不成？

这一天，年近花甲的老姐姐起了个大早，从百里以外的闻喜县老家，带着求情的老太太第三次来找亲妹子。没想到，得到的还是那句话：“不成！”尽管吕喜凤多方解释，老姐姐还是十分伤心，当天就离开妹子家，赶回了闻喜老家。

几年来，吕喜凤家的这种场面实在是太多了。上门说情，请她在处理案子时特别照顾的既有亲友、同学，也有老上级、老同事。但是，用她三女婿的话说：“我妈对谁都一样，就是不能破了这个戒。”时间长了，一些亲友们理解了她，就连她那为说情不成而伤过心的老姐姐也学会了向说情人做解释工作。但是，也有些人不理解她。有的亲戚说：“当了你这法官的亲戚真倒霉，你六亲不认。”有的朋友说：“你在运城都快把人得罪完了。”还有的人干脆就说：“你这个人太铁面无情。”

果真是无情吗？吕喜凤也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时时为自己得不到一些亲友同事的理解而感到苦恼。但她相信，这只是暂时的现象。她坚定地说：“封建社会还能提出‘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还有个‘黑老包’为民作主，难道我们这些社会主义的法官，这些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人，连封建社会的官员还不如吗？绝不能拿法律做交易，要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不能有半点私心！”

吕喜凤执法，对干部不照顾，对法院内部不护短，对亲友更不徇私。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维护了法律的尊严。这就是一个法官的崇高的品格。

模范检察员——李金山

郑 伐

一九八三年九月底的一天，金秋的阳光照在冀东平原大地上。在靠近渤海湾的海兴县城，一位四十多岁，脸庞消瘦的中年男子，信步走进了县检察院的大门。望着那熟悉的房屋，熟悉的同志和在阳光下熠熠闪光的国徽，他不禁心潮激荡。“啊！检察战线，我无限热爱的岗位，我为之奋斗的事业！你的战士李金山又回来了！”

两年多来，为了使一伙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他经受了讽刺挖苦，造谣中伤，孤立威胁等种种打击，甚至被赶出了检察院的大门。但是风雨之中，他象一棵挺拔的白杨昂然屹立，维护着法律的尊严。此时，围绕这一案件产生的冲突，斗争，一个又一个回合的较量，就象是昨天发生的事情一样，又一一浮现在他的脑海中。

“衙内”肆虐 百姓遭殃

八十年代之初，在小小的海兴县发生了一起轰动河北全省的流氓集团案件。这个犯罪集团盗窃枪支、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侮辱妇女……一时间，把个海兴县城搅得人人自危，鸡犬不宁。

这个犯罪集团为什么如此猖狂？原来，它的三十四名成员，大部分都是干部子弟。例如其中一个叫刘向超的是县委常委、公安局长刘金铃的儿子，群众称为“刘衙内”。

“刘衙内”仗着老子的权势，为非作歹，恶迹累累。

他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了一位十五岁的农村少女，而后又淫威大发，和同伙屡次强奸、轮奸这位姑娘。姑娘不堪污辱，向派出所控告了罪犯。不料，派出所所长是刘金铃的亲信。结果，姑娘不但未能申冤，反被这个所长猥亵。风吹雨打，雪上加霜，使这枝含苞待放的花朵倍受摧残——恶势力的蹂躏使姑娘精神失常了。

农村姑娘凄惨的哭声还没停，“衙内”刘向超又看上了一位女中学生，非要和人家搞对象。女学生不同意，他上来就是一顿拳打脚踢。

没有多久，县医院一位女护士也遭到同样的厄运。“刘衙内”和同伙王金忠径直闯进医院值班室，对女护士持刀相逼，动手动脚，还嬉皮笑脸地调戏另外两名女护士。

“刘衙内”还经常在腰间别着手枪招摇过市，大耍威风，动不动就掏出手枪恫吓他人。

有“衙内”给壮胆，这个流氓集团的犯罪活动越发猖狂。尤其是每当夜幕降临之时，口哨一响，几十名同伙便一起出动，横行于海兴城内，称霸于公共场所，在黑暗中干下一桩桩罪恶勾当。一天晚上，这帮家伙去海兴中学看电影，每个人都靠在一个女学生身旁，大耍流氓，许多女学生被吓得再也不敢去看电影了。他们还经常在大街上拦截，尾追和调戏妇女，闹得女学生不敢到学校上晚自习，女工也不敢上夜班，整个海兴县被搅得城无宁日，民不安生。海兴人民提起他们，无不切齿痛恨，尤其是那些身受其害的人们，更是日夜盼望着司法机关尽快为民除害，替民伸冤。

冲破干扰 初战告捷

清算的一天终于到来了。一九八一年夏天，中共河北省政法委员会派出调查组协同政法机关查处王金忠、刘向超流氓集团案。海兴县政法机关也抽调了二十多名同志参加办案。县检察院刑事检察科科长李金山就是其中的一员。

因为这一案件涉及到一些县级干部和县的科局级干部，所以从办案一开始就遇到了关系网的阻挠和派性的干扰，给侦破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在不法分子中，有的依仗其老子的权势，公然威胁办案人员；有的软磨硬抗，拒不认罪。被告家属也在积极活动，找关系，托人情。有的利用手中大权，以给家属安排工作为手段，拉拢办案人员放弃原则；有的则公开出面干扰。县公安局局长刘金铃恬不知耻地公开叫嚷：“我孩子不就是玩了小女孩一次吗？有什么了不起的。”他对刘向超的同伙常亚杰说：“你千万不要说出向超的问题。”还公然违反法律，阻挠办案人员搜查凶器。

在权与法的较量面前，有些人害怕、退缩了。办案人员中，有的借口家中有事，四个月不露面；有的人忽然闹起肚子来，好多天“卧床不起”；有的内勾外连，通风报信。

但是海兴县里，也不乏执法如山的好干部。李金山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坚定地说：“他们躲，咱们上！”打这以后，李金山和刘介福等同志积极承担了查办刘向超案件的任务。他们排除了庇护者的种种干扰，顶住了犯罪分子及其家属的冷言恶语，查获了大量的证据材料，终于查清了这个流氓集团的犯罪事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一九八一年八月五日，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刘向超等五人被依法收审和拘留，首犯王金忠被依法逮捕。惩办犯罪分子指日可待，人民看到了希望。

形势骤变 伺机翻案

司法机关初战告捷之后，省、地工作组撤离了海兴县。这时，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

本来，省、地委已经作出对刘金铃所犯包庇错误的处理意见，但当时县委的一些人拒不执行，对处理流氓集团案件更是态度暧昧。县委政法领导小组的个别人竟按照刘金铃的意图，组织了反调查。这伙人大耍两面派手法，在地区汇报一个样，回县里汇报又另一个样，最后否定了刘家父子的问题。

有关系网的保护，犯罪分子及亲属更感到翻案有望。一名犯罪分子的母亲公开叫嚷“必须在全县开平反大会，为我儿子恢复名誉”；有的犯罪分子公然辱骂办案人员；有的罪犯亲属甚至企图毒打李金山。

刘金铃更是加紧活动，修补关系网，他不仅动员亲友威逼受害人改变证言，跑到检察院无理纠缠，还到处造谣说：“李金山与我有矛盾，因为我不提拔他，对我怀恨，对我儿子报复。”

面对这一切，正直的共产党员李金山坚持党性原则，毫不退让。有个政法部门的负责人在一次会议上公开说：“尾追、调戏妇女算得了什么？”李金山尖锐地反问道：“大家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如果我们的女孩子被尾追、调戏，我们又该如何对待呢？”有的办案人员趋炎附势，将刘向超的八页罪证材料从主卷中抽出来，并予藏匿，李金山发现后立即报告检察长，把材料追了回来。至于刘金铃的造谣诽谤，他只是淡然一笑。他刚从山东调到河北不久，和刘金铃并没有多少接触，哪来的什么矛盾？所谓提拔之说，更是无稽之谈。而更使他

念的却是那位十五岁的被害少女。

强奸犯、轮奸犯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行，一齐把污水泼向了这位受污辱的姑娘。犯罪分子的家、亲友散布了各种奇谈怪论。有的说，这姑娘“本来就不正经”，她既是受害者，又是害人者；还有人主张把她当作流氓抓起来。当她本人知道有的犯罪分子的父母在县里掌管实权以后，惧怕流氓团伙的报复，在手帕上写下了“绝命书”。

这块手帕，象一团烈火，把李金山的正义感燃得更旺。他奋笔疾书，写下了公诉词和一万多字的法庭辩论提纲。他引用受害人的申诉和犯罪者交代的材料，说明少女是有反抗的、被迫的，说明一个十五岁的少女面对整个流氓团伙，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这是“羔羊”对“群狼”，人们理应站在受害者一边，伸张正义。他盼望在法庭上披露案件真情，到那时，谎言会不攻自破，受害的姑娘也能雪耻伸冤了。

沆瀣一气 放虎归山

可是，开庭前三天，县委书记通知，不准李金山出庭支持公诉，而改换张副检察长出庭。开庭那天，被告的辩护律师慷慨陈词，为被告作无罪辩护，甚至将强奸犯、轮奸犯和被害少女的关系说成是“互相填补精神空虚”，而代替李金山出庭的张副检察长却只说了一句：“我对律师的发言无异议。”结果，法庭作出了“纯属玩弄妇女，流氓鬼混”的结论，只对流氓集团的首犯王金忠判刑六年，其余罪犯都以“情节轻微，构不成犯罪”，予以释放。

李金山迷惑不解。他联想起开庭前后一幕幕令人生疑的场景：县委书记亲自通知临时调换公诉人；分管政法的县委副书记违反法律规定去动员被害少女出庭作证；自始至终参加办案的张副检察长在法庭上不作答辩；而那个刘向超早在开庭前十天就从拘留所放回了家……。他恍然大悟，原来这些人勾通一气，演了一幕丑剧，目的是为了产生一个践踏法律的判决。明明是一个作恶多端的流氓集团，却只判了一个无权无势的王金忠，而放纵那些有权有势的“衙内”。

刘向超等人逍遥法外，犯有包庇罪的刘金铃仍然掌握公安局的大权，这使海兴人民愤愤不平：“这不是官官相护吗？”，“我早就说了，包公不来，这个案子办不了。”受害少女也多次找司法机关要求“为民作主”，惩办罪犯。她在给李金山的信中写道：“你们把刘向超等又放出来了，为什么？你们这样帮助坏小子，对吗？要是县里领导的孩子受我这样的害，你们又会怎么对待呢？”

群众的纷纷议论，姑娘的声声质问，使李金山更加确认，法庭对这一案件定性不准，量刑不当。他再也按捺不住满腔义愤，决心向徇私枉法者作坚决的斗争。两天以后，他代表县检察院正式起草了抗诉书。但是，第一次抗诉，被无理驳回，再次抗诉，仍然是“维持原判”。

是非混淆 人妖颠倒

在这种姑息养奸的气氛下，刘家父子得意忘形，更加有恃无恐地进行反攻倒算。刘金铃向中央、省、地有关单位写了四十多份诬陷材料，诬告李金山办理流氓集团案是“别有用心”，是给他儿子“罗织了罪名”。“衙内”刘向超气焰更加嚣张，印刷了大量传单，散发到县内外许多单位，声称要追究李金山的刑事责任。刘金铃的老婆也纠集了几个女人到县检察院

无理纠缠，扬言“要给李金山点颜色看看”。

与此同时，李金山遭受到一系列来自上边的打击报复。他本来是院党组成员，但被剥夺了参加院党组会议的权利；他是刑事检察科科长，而研究刑事案件不让他参加。尽管他是一九六〇年政法学院的毕业生，有二十多年政法工作经验，尽管他曾两次出席地区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会议，但有的领导却趁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有关任命事项的机会，偷偷地把他的检察员职务给撤销了；不久又调他去筹建政协，实际上让他脱离了检察工作；最后终于以“加强”县委统战部为借口，将他调出检察机关。这伙人还冷言冷语地讽刺他说：“这下子你可享了清福，比在检察院自在多了。”那位分管政法的县委副书记还扬言说：“你李金山不用告我，咱们走着瞧！”

无私无畏 针锋相对

海兴城里，乌烟瘴气。作奸犯科的逍遥法外，秉公执法的却成了“罪人”。李金山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压力，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有领导干部的，也有他们的亲属的；有以组织出面的，也有个人出面的；有县里的，也有地区个别领导的。三十多人的犯罪集团，再加上他们的亲友，该是多么大的一张关系网啊！这张网几乎能把整个海兴县城都覆盖起来。

看着李金山的艰难处境，许多同志为他捏着一把汗。好心人劝他说：“算了吧，人家都是硬茬，咱斗不过人家。”他的爱人也满脸泪水地哀求他“不要再向上边反映了”；一位本家弟弟也劝他说：“别再得罪人了。刘金铃那么大势头，咱惹不起呀！”

李金山想，如果为自己的事，我宁愿忍气吞声。但是，这不是我个人的事，是关系到法律和法制尊严的事，我就是要寸步不让，斗争到底。他在写给省委领导同志的信中说：“执法不阿是多难啊！我准备着穿小鞋，受打击报复。我是共产党员，检察干部。为了党的利益，穿双小鞋算得了什么！广大群众的支持，全地区检察干部的声援，这就是我勇气的来源。”

李金山虽然离开了办案岗位，但一天也没有放弃斗争。他先后去省、地领导机关反映海兴情况，给中央、省、地有关部门写了六十多封信，有的信达万字以上。为了慎重起见，他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一些正直的同志帮助下，把部分证据材料复制下来。

面对恶势力，他作了最坏的打算，嘱咐家属说：“如果我真的发生什么不幸，你也要把真实情况想方设法反映给省检察院、省委和中央。”同时，他又系统学习了《刑法学》、《刑事侦查学》、《法学基础理论》、《法医学》等有关法学教程。他热爱自己的专业。他相信正义终将战胜邪恶，总有一天自己会回到检察岗位上。

天网恢恢 疏而不漏

李金山的斗争受到各级领导和同志的支持。一九八三年五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一再批示催办这一案件。九月，中央书记处三位同志对案件作了重要批示：“此案必须彻查，扶正压邪，伸张正义，不论是那一级干部及其子女犯了法的，必须依法惩处。包庇的要依法追究责任，直到撤职查办，追究刑事责任。”

在上级的督促下，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了这起案件，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八月三十一日，经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重新逮捕了此案的八名被告。

九月二十六日，根据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县法院开庭审理。这次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了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精神。法庭确认：王金忠、刘向超等八名罪犯犯有强奸罪、盗窃枪支罪、流氓罪，将王金忠判处死刑，将刘向超等四名罪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罪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犯有包庇罪、诬陷罪的刘金铃也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在查办此案中犯有错误的原县委几个领导人和政法部门有关负责人，都分别被撤职查办，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法庭的公正判决和上级领导的正确处理，轰动了整个海兴县。人们奔走相告，象过年一样放鞭炮，庆贺政府为百姓除了祸害。过去说“除非包公来海兴”的人，说法变了：“还是社会主义法制好，依法办案，比包公还灵啊！”受害的少女从上次罪犯放出来那天起，就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怕遭到暗害。此时，她破涕为笑。两年来，她含冤忍辱。今天，她终于熬出了头。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里报道了海兴案件的处理情况，《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以及一些地方报都分别刊登了李金山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事迹。全国各地有许多人给他寄来信件，有人称他是“包青天”，有人赞扬他是“人民信得过的检察干部”，有的剧团创作组要为他编写剧本。

去年五月，在海兴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李金山当选为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今年三月，他光荣出席了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模范检察员”的称号，挂上了金光闪闪的英模奖章。

法官与局长

叶祥贵

一九八三年的下半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一次就收到平顶山市第一建筑公司的六份起诉状，因为有六个发包单位拖欠工程款，总金额达六十三万多元。经过法院审理，有五起案件都比较顺利地解决了，依法保护了原告单位的合法权益。但是，最后这一起案件却困难重重，成了棘手的事。经济审判庭庭长李金贵决定亲自担任这个案件的审判长，平顶山市邮电局一位李副局长作为被告单位的代理人参加了诉讼。法官与局长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了。

审判长李金贵对案情十分清楚。一九七九年十月，被告单位平顶山市邮电局让原告单位即市第一建筑公司建一座自动电话大楼，双方签订了合同。建筑公司组织得力的技术和施工力量全力以赴，使一座漂亮的大楼拔地而起，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但是邮电局搬进大楼以后，却找出种种借口拖欠二十一万元工程款，长期不付给建筑公司，影响了这个公司的正常生产，甚至一度连工资都发不出去。建筑公司无可奈何，只好诉诸法律，要求人民法院为他们追回欠款，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李金贵也还记得，法院受理案件以后，各位审判人员所做的工作，他们深入调查，很快查明了事实，分清了是非。在此基础上，为促使当事人达成谅解，做了多次调解工作，又几次传唤邮电局这位李副局长到庭，向他宣传《经济合同法》和其它经济法规的有关规定，指

明他们应负的法律责任，也提出了解决纠纷的途径。但是李副局长态度强硬，毫不让步，几次调解都失败了。

这一天，审判长李金贵传副局长到庭，决定亲自进行一次调解。他面带笑容，和蔼地说：“今天请副局长来，还是为了加速解决你们拖欠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纠纷的问题。”副局长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他说：“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这工程款应该由地方财政支出，不应该由我们负责”。

副局长讲得似乎有理有据，但审判长的思路是很清楚的。他马上说：“这是两种法律关系。你们邮电局同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是工程的发包和承包关系，应该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而建设资金归哪里解决，又是另外一种法律关系，不能纠缠在一起。”

尽管审判长把道理讲得很清楚，但是副局长还是不紧不慢地说：“地方政府什么时候给我们拨款，我们就什么时候给他们，反正我们邮电局没钱。”

虽然副局长讲“没钱”是假话，但审判长还是耐心地说：“你们拖欠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款，不应向无法律关系的部门推，也不能遥遥无期地拖延。及早解决，对双方都有好处。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调解不成，人民法院是要依法判决的。”

副局长头脑里哪有什么“法”的概念。他蛮不讲理地说：“你们法院就是判了，我们还是没钱给，你们有什么办法呢？”气氛显得紧张起来。

但审判长却微微一笑。他镇静地说：“你说我们没办法，但我们有法可依。判决以后的执行问题，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和《经济合同法》都有明确规定。”他随手翻开《法律汇编》，递给副局长看，说：“你看，这里明文规定：‘当事人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不能自动履行的，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所以，你们在银行的存款，除了汇兑项目以外，我们都可以请银行协助划拨执行”。

听了这话，副局长眼中显出轻蔑的神色。他拉着官腔，冷嘲热讽地说：“我们是中央部属企业，财政部、邮电部都有规定，任何人都不能截留我们在银行的存款。我们在银行的存款没人敢动一分。你要强制划拨执行，我看啊，你们法院没有这么大的胆！”

审判长出面调解，但副局长毫无诚意。审判长告诉他听候法院通知。副局长以为自己已经胜利，法院真的拿他没什么办法了，趾高气扬地走出了法院大门。

面对邮电局这个无视法律的大户，法院敢不敢碰硬？敢不敢严格依法办事呢？审判长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认为，碰硬是为了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独立地进行审判，这是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他对依法处理这起经济纠纷案件充满了信心。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多次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开庭公开审理这起案件。旁听席上坐满了诉讼双方的领导和群众。审判台正中悬挂着金色的国徽，端坐在国徽下的审判长和陪审员显得格外威严。

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长先让原告一方的诉讼代理人向法庭陈述了起诉事实，理由和对法庭的请求。然后，由被告单位对原告的发言进行辩解。

副局长拿着厚厚一摞辩解词，振振有词地说：“建自动电话楼工程，是当时平顶山市的重点工程之一。它的建成，对全市的通讯工作将会起到很大的作用。市里领导对这一工程非

常重视，组织了工程指挥部，进行会战，出现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

副局长象讲演似的有声有色地宣读着。从建自动电话楼的重要意义，讲到领导如何重视，在施工中遇到什么问题，又是怎样解决的，……长篇大论，滔滔不绝，可就是不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如何签订，怎样履行，工程怎样验收，如何结算。

审判长对副局长文不对题的辩解及时制止，说：“本法庭提醒被告一方诉讼代理人注意，今天法庭审理的是平顶山市第一建筑公司起诉平顶山市邮电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欠款纠纷案，被告应该对是否履行合同和拖欠工程款的责任属于哪一方进行辩解，与处理本案无关的内容，不必向法庭陈述”。

这一下可打乱了副局长的阵脚，他手足无措，张口结舌，半天答不上话来。虽然是数九寒天，却不时擦汗。尽管审判长一再催促他就处理此案有关问题进行辩解，可是他一直卡壳，十分尴尬。最后只得说：“那，那别的就没啥可说了。”

审判长环视一下法庭，旁听席上群众的眼睛都在望着他。他开始提问：“你没啥可说了，法庭提几个问题请你回答。建造自动电话楼的土建工程是谁和谁订的合同？”

“是邮电局和第一建筑公司。”

“谁是甲方，谁是乙方？”

“我们邮电局是甲方，第一建筑公司是乙方。”

“你懂不懂合同的法律效力？”

“也懂也不懂。”

“把你懂得的，向法庭陈述一下。”

副局长无言对答，因为他根本不懂什么是法律。审判长抓住这个问题不放，继续追问：

“请你把懂得的向法庭陈述一下。”

“我说不清楚。”

“你说不清楚，今天法庭再一次告诉你。”审判长用洪亮的声音一字一句地说：“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合同关系就是法律关系。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你明白吗？”

“法庭这样一讲，我明白了。”

审判长接着问：“合同规定，是谁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是甲方。”

“那么合同是否规定工程款由地方财政拨付？”

“没有那样规定。”

“合同既然没有那样规定，欠款的责任在谁？”

审判长逻辑严密的提问，一步步把无理的被告逼进了死胡同。副局长无可奈何地答道：“那我没什么可说了，法庭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吧。”

旁听席上邮电部门的同志小声议论着：“我们的领导真不象话。人家帮咱盖楼房，我们连钱都不给。”有的说：“对这些不懂法，不守法，不讲道理的单位和领导，就得叫他在法律面前出一身冷汗。”

通过法庭调查、辩论和最后陈述，充分证明被告单位是无理的，应该承担造成纠纷的全部责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还是想通过调解解决这一经济纠纷案件。当原告单位表示同意法庭再次调解之后，审判长的目光转向被告席发问。副局长同意调解，但请求休庭两小

时，要研究一下。”

法庭准许了这个要求。可惜的是，副局长不是去研究考虑怎样提出解决欠款纠纷的方案，而是对法院使用缓兵之计。在休庭调解期间，他勿勿忙忙跑去找市委、市政府领导，想借行政干预改变自己的被动处境。但是，副局长失算了。市里的领导同志坚持原则，坚决支持法院依法办案。

两个钟头转眼就过去了。到了复庭时间，副局长才气喘吁吁地走进法院，坐到被告席上等候法庭讯问。审判长让他把研究的调解意见向法庭陈述一下，他拿不出任何意见来。

审判长说：“原告单位已经提出了合情合理的调解方案，这就是：如果你们邮电局能够承认自己的违约责任，他们可以作最大的让步。你们拖欠他们的工程款可以分期分批偿还，他们索要两年延期付款赔偿金的请求也可以放弃。这个方案对你们邮电局是很有利的呀！你们是不是愿意接受这个调解意见呢？”

固执己见的副局长犹豫了一下，还是答道：“我们不好办。”

法院经过多次调解无效，合议庭进行了评议，依法作出了公正的判决。审判长宣布道：“〈一〉平顶山市邮电局将所欠平顶山市第一建筑公司二十一万八千二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工程款，如数付清。〈二〉平顶山市邮电局延期付款七百三十天，根据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应付给承包单位赔偿金四万七千八百零七元六角三分。工程价款和延期付款赔偿金两项共计二十六万六千一百零七元三角一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诉讼费三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全部由平顶山市邮电局承担。”审判长还宣布说：“如不服本判决，限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一式三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判决是无情的，副局长的官司眼看着就要输了。人们都为他失去了判决前那次有利的调解机会感到惋惜。但是这位对法律一窍不通的副局长还在打着如意算盘，他认为他们有自己的隶属系统，就是没理，法院判了，他们不给钱，法院也没有办法。因此宣判以后，他们既不上诉，也不自动履行，而是抱着侥幸心理，想把这一大笔欠款继续拖下去，最后不了了之。可是他没有想到，法律是严肃的。在执法如山的法官面前，任何无视法律，把法律当儿戏的人或单位，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以后，立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向人民银行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银行按照规定，把工程价款、赔偿金和诉讼费一共二十七万零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分别划入平顶山市第一建筑公司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帐户，这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终于结案了。

秉公执法的法官受到人民的赞扬，无视法律的副局长只得自食其果。这场较量，显示了法律的权威和国家司法机关的力量。

侦察通讯

巧捉流窜犯

唐 国 林

吉普车沿着坎坷的山路疾驰，车轮卷起的烟尘不时扑进车内。端坐在车上的喀左县公安局刑事侦察员廉兴、冯子刚等人虽已满身尘土，但却毫无倦意，此行的艰巨任务使他们的心不能平静。原来，一九八三年八月，喀左公安局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破获了南公营子等几个公社以常秀刚为首的二十三人重大抢劫、轮奸、盗窃犯罪团伙，逮捕了常秀刚等重要案犯，可团伙另一首犯陈海林漏网在外。陈犯是建昌县王营子公社兴隆庄大队社员，几年来到处流窜，除参加常秀刚团伙的抢劫、轮奸犯罪外，还与锦州地区一些犯罪分子勾结进行抢劫和拐卖妇女。当地公安机关早已掌握了陈犯的一些罪恶，先后三次组织抓捕，都被陈犯侥幸逃脱。这次廉兴等四同志接受抓捕任务后，立即进行了分析研究，制定了战斗方案，针对当地公安机关以前抓捕的教训和四人不认识陈犯等情况，决定智取。现在，他们乘坐的汽车奔驰在去王营子的路上。

巧设迷阵

兴隆庄是个偏僻的山村，新雨过后，街道一片泥泞。这天接近中午时分，有两个年轻人走进村来，他们满脚黄泥，满脸汗水，穿着时髦。走在前面的大个子，穿一条白色派力司简裤，上身着浅灰色半袖猎装，戴一副秀郎架眼镜，手里拎一个黑色人造革提兜。他就是侦察员廉兴，另一人是冯子刚同志。在一个青年的指点下，他们径直向陈海林家走去。

陈家院中一片荒凉、零乱。院墙连个门都没有，用柴草扎的栅栏被推开一条缝，人就从上边跨过。

“海林在家吗？”随着问话声，他们已推门进了屋。一个年轻女人正在灶前烧火，她是陈犯的妻子张丽君。见到陌生人进来，她惊呆了，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两人无暇细顾她的神色，大步走进了里屋。

里屋没有人，两人的心不禁往下一沉：又扑空了。

“他出门到他姑家去了。”张丽君此时已跟进了里屋，靠在门框上，眼中充满了敌意。

“你们是局里（指公安局）的吧？”

此时两人又把屋子巡视了一遍。地下摆放着几件简单的家俱，一个沙发的靠背掉了，被

扔在北方特有的连二大炕上，旁边还堆放着几件行李。廉兴边看边急速地思索着，既然来了就不能轻易走，先摸摸情况，如能设法取得女人的信任，也许她能把陈犯找回来。主意一定，他就一屁股坐在炕上，回头招呼冯子刚：

“老五，先上炕歇一会。真他妈累坏了。”

“你们是哪的？认识海林？”张丽君问。

“不认识。我们是南公营子的。我姓李，他姓赵。”廉兴指着冯子刚说：“是常秀刚让我们到这来的。”

听说是朋友，张丽君紧张的神情缓和了一些，她眼珠一转，又追问说：“你们啥时候见到他的？”

“前几天。”

“常秀刚前几天为躲风，在我家住了几天，回去后就听说被抓进去了，我还特意去南公营子打听。你们不知道？”张丽君继续盘问着。

这个情况常秀刚没交待，二人更不知道张丽君曾去过南公营子，怎么办？廉兴灵机一动，答道：“咱哥们谁没进去过。一挺就过来了，常秀刚进去三天就出来了。他去了南方。临走告诉我们说，有事可找陈海林。咱哥们真来了，可海林这小子却不照面，真他妈不够意思！”

“那你们找他有啥事？”

“有点事，有点事，得等海林回来。”廉兴假装支吾着。

“前几天局里来人找过他，他一害怕就跑了。”

一听说公安人员曾来这里找过陈海林，两人立刻“坐卧不安”起来，不时扒窗子望望，并催促张丽君快给弄点饭，说吃过饭就走，唯恐面前突然出现公安人员。

张丽君出院一次，回来就开始做饭了，慢慢腾腾的，不时进屋搭讪一阵，说一些疯话，廉兴也歪在炕上云山雾罩地瞎吹起来。

“你们在外吃饭有酒有肉，到这里可没啥东西给你们吃。”

“海林真是熊种，走南闯北，结果把家整成这样。”廉兴一挺身在炕上坐起来。“哥们不是吹牛，你跟哥们走，不出三天，我连裤衩都给你换了。”他拍着胸脯，唾沫四溅地说着，流氓腔十足。

“那你现在就照顾照顾吧。”张丽君更嬉皮笑脸起来。

廉兴“唰”地从腕上捋下手表，一甩手放在了炕上。“咱哥们到啥时候也不能像海林那个熊样”。

张丽君并不计较他们的语言，急忙伸手抓过手表戴在手腕上，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看着两人的作派，她已经完全相信这是海林的“朋友”了。

“这都是小意思”。廉兴拎拎兜子，装着手枪的兜子显得沉甸甸的。“事成之后，哥们再拿块好的送你。”他一时“忘乎所以”，“无意”中说走了嘴。

“你们找海林到底有啥事呀？”她立刻追问。

这时廉兴“啊，啊”了两声，不太情愿又无可奈何地压低声音告诉她：

“前几天弄到一批‘货’，急待脱手，可海林偏偏不在家，真他妈别扭。你快给弄点饭吃，我们得走，此地不可久留。”说着又往窗外瞄了一眼。

一听说有“货”，张丽君兴奋得脸都红了，眼睛也放出了亮光，极力挽留两人先别走，